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名称	宁都县公安局		
当年预算情况(万元)			
收入预算合计	14018.34		
其中:财政拨款	11818.34	其他经费	2200
支出预算合计	14018.34		
其中:基本支出	9329.98	项目支出	4,688.36
年度总体目标	顺利开展各项业务工作,有效打击违法犯罪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,维护社会治安平稳有序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促进社会经济建设发展,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政法部门刑事案件成效指标	破案率达40%以上
		支持政法部门治安整治案件指标	治安案件查处数在4200起以上
	质量指标	工作开展、完成质量情况	业务综合排名在全市公安机关进入第一方阵行列
	时效指标	各类案件办理期限	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任务达95%以上。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安全感进一步提升	群众安全感达96%以上
		全县社会政治经济大局稳定	10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平安宁都和法制宁都建设	群众满意度达96%以上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公安满意度指数	群众满意度达96%以上